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人寿附加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第一条：附加合同的订立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华泰人寿附加**建筑工程**（见名词释义1）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第二条：投保范围

凡享有**基本医疗保险**（见名词释义2）或公费医疗保障的特定团体成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前款被保险人的子女、配偶或父母，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本合同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均含附属被保险人。

#### 第三条：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施工现场从事建筑施工及与之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期间指定的**生活区域**（见名词释义3）内，或在施工期间指定的生活区域与建筑工地的往返途中，或**因公外出**（见名词释义4）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名词释义5），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以此事故为单独且直接的原因所致伤害而经**医院**（见名词释义6）进行必要的治疗，本公司按该次事故治疗已实际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符合被保险人所在地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及标准规定的医疗费用，在扣除了从**基本医疗保**

险或公费医疗、按政府的其他规定或从其他医疗保险、社会福利机构取得的医疗费用赔偿和 50 元免赔额后，按照 90%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同一被保险人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意外伤害保险事故，本公司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所载的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被保险人须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治疗。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须转入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治疗。

#### 第四条：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支出由下列情形之一所致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
4.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见名词释义 7）、管制药物（见名词释义 8）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5.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名词释义 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名词释义 10），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名词释义 11）的机动车（见名词释义 12）
7.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8.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0.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2. 被保险人故意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或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
1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名词释义 13）；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其身故时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见名词释义 14）。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其身故时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 **第五条：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 **第六条：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合同中载明。每位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须相同。

## **第七条：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计算方法与主合同相同。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一次性交清。

## **第八条：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会自动终止效力：

1. 主合同终止；
2. 因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内的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 **第九条：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十条：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被保险人应提供下列文件：

1. 理赔申请书；
2. 投保单位证明及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建筑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文件；
4.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件；
5. 医院诊断证明（包括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历、出院小结、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等）；

6. 就诊医院签发的、由政府财政税务部门监制的医疗费原始收据及清单;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委托他人办理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件。

### **第十一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保险事故的通知、诉讼时效、身体检查与司法鉴定、被保险人的变动、合同内容的变更、通讯地址的变更、争议的处理。

### **第十二条: 名词释义**

1. 建筑工程: 指从事土木、桥梁、地铁、隧道、道路、水利等建筑工程施工、线路管道设备安装、构筑物建筑物拆除和建筑装饰装修等工程。
2. 基本医疗保险: 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社会保险法》规定的其他基本医疗保险保障项目。
3. 生活区域: 指生活起居的特定区域, 即宿舍、食堂等。
4. 因公外出: 指工作时间内, 在本合同指定的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域之外从事与建筑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
5. 意外伤害事故: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6. 医院: 指本公司指定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 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 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 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 必须转入本合同所指医院治疗。
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

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 管制药物：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9.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1.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2.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4.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扣除手续费后的**未到期保险费**（见名词释义 15）。其中手续费=25% × 未到期保险费。
15.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 ×（未过天数 / 保险期间的天数）。

(保险条款内容结束)